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遗漏。

1、股东大会届次: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14日以书面表决形式批准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音 程》的规定。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 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B股股东应在2024年10月2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 ☆見口) 改再日37 人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10月24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 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 下午2:00时至5:00时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公司证券部

2、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先科、袁君

电话:86-791-85266178;传真:86-791-85232839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 om.cn)参加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一)通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讨深交所万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 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关于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別(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1-0/625	20073	7713			
	1.00	关于变更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ß	付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构									

致: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10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汀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附件1: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大溃温 重要提示 1. 拟瞎仔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 道").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铃汽车"或"公司")考虑到近期财政部对于普华永道的处罚可能对于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工作的 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拟解聘原审计师普华永道。公司经公开激标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公司已就批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十化转制,从一家 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 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 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 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 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 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 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 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

分。曾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 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 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扶

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乔春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官

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 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勇先生, 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 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傅奕女士,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 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

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就2024年度至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 控制审计项目,本公司每年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2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17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3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8万元。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 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职 的情况。

公司考虑到近期财政部对于普华永道的处罚可能对于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工作的影响,基于审慎 性原则,拟解聘普华永道。

(三)公司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 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的报告,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

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师选择》

司2024年至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汀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拟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

汀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計画称: 江铃汽车		2024-038				
		200550		江岭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防										

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2日向全体董事

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室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14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董事会同意关于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2026年的外部审 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董事会批准《汀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股本的比例约为0.0006%。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这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CHIANG CHIEN(姜谦)、吕光泉、LIU YLJUN(刘忆军)、 LING FUHUA (凌复华)、WU BIAO (吴飚)、ZHOU REN (周仁)、SIAN CHE CYNTHIA CHANG(张先智)、CHANG HSIAO-YUNG(张孝勇)8名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的自然人,以及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 威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威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威龙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11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 司股份31,62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32%,其中31,565,832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 宁前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其余60,236股为无限售流通股;CHANG HSIAO-YUNG(张 孝勇)先生作为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28,560股,尚 未解除限售,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60,236股,为无限售流涌股。

木次减挂计划实施前 公司副总经理陈新益先生直接挂有公司股份21 904股 占公司 总股本的0.0079%;公司副总经理宁建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0079%;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94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0.0128%;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 ::2024-043),根据CHANG HSIAO-YUNG(张孝勇)先生、陈新益先生、宁建平女士、 赵曦女士、杨小强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自前述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7月15日(含)至2024年10 月14日(含),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 计数量不超过 81.728股 (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其中,CHANG HSIAO-YUNG (张孝勇) 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0.23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16%;陈新益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0%;宁建 平女士拟减持不超过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0%;赵曦女士拟减持不超 过8,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2%;杨小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642股,占 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06%。

截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CHANG HSIAO-YUNG(张孝 勇) 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60,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16%:陈新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约为0.0011%;宁建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约为0.0020%;赵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6,898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约为0.0025%;杨小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1,600股,占公司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HANG HSIAO-YUNG(张孝 勇)	5%以上非第一大股 东	388,796	0.1397%	IPO前取得:328,56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236股				
陈新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21,904	0.0079%	其他方式取得:21,904股				
宁建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21,904	0.0079%	其他方式取得:21,904股				
赵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35,594	0.0128%	其他方式取得:35,594股				
杨小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6,571	0.0024%	其他方式取得:6,571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为直接持股。								

RANK		人员	30,094	0.0126%		兵服力士	/BX##:30,094/BX	
杨小	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6,571	0.002	24%	其他方式	 取得:6,571股	
		量均为直接持股 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称 持股数量(用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31 626 068		11.3632%		答罢一到行动协议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減持数 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減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CHANG HSIAO-YU NG(张孝 勇)	60, 236	0.0216	2024/7/15 _ 2024/10/14	集中竞价交易	116.00 - 172.00	8,066, 958.00	已完成	328,560	0.1181 %
陈新益	3,000	0.0011	2024/7/15 - 2024/10/14	集中竞 价交易	134.583 – 172.00	441,166.00	未完成:2, 476股	18,904	0.0068
宁建平	5,476	0.0020	2024/7/15 - 2024/10/14	集中竞 价交易	138.50 - 142.00	767,092.00	已完成	16,428	0.0059
起避	6,898	0.0025	2024/7/15 - 2024/10/14	集中竞价交易	135.00 - 186.00	1,108, 242.48	未完成:2, 000股	28,696	0.0103
杨小强	1,600	0.0006	2024/7/15 - 2024/10/14	集中竞 价交易	172.80 - 172.80	276,480.00	未完成:42 股	4,971	0.001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5日起,将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0%下调至0.05%。根据上述事项,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相应修订《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和《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 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费率调整方案

将托管费年费率由0.10%下调至0.05%。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的(www.huianfund.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根据降低托管费率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相关部分进行调整,修订内容详见 附件修订说明。《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也将一并修改。 三、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

四、重要提示 此次降低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 办商一致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 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 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附件:《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变更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 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管变更类型 E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 新任高级管理 5任賴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南车站路营业部财务部经里;南京证券 县责任公司结算存营中心主办会计、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富安达基金 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总监、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期期限。总经理,执行董事报会经理。 往从业经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决心而及30%30.50% - 冰变更事项。已经过宫安达其全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

及至于%,记述公司基本经验证言生行成公司第二届基金业协会各案。 括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各案。 对沈伟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 企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 B.b.法》第法法法律法规的规定 告依据 变更类型 析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家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基金从业资格 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金秋投资")持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份28.45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共青城嘉尺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130.124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2.10%。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8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 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 号:2023-034),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 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即2023年7月7日至10月4日),以 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38,0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 股本比例的1%;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大 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676,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14,132股,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 2023年8月21日,本次集中竞价减 持计划时间过半,金秋投资、嘉橙投资尚未根据减持计划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10月4日,金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

000股,嘉橙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金秋投资与 嘉橙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6%; 金秋投资和嘉橙投资在减持期间内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因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至2023年10月4日届满,本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股东身份 寺股数量(股) 口上非常一大的 ○前形得 · 28 458 639形 PO前取得:9.130.124股 人下股东 9,130,1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 28,458,6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 今44企业(有限合伙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集中竞 介交易 集中竞 价交易

2.截止2023年9月28日,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注:1. 因2023.9.29-2023.10.4为非交易日,故本次减持期间的截止日为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sqrt{}$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9客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政府补助金额:22.344.135.93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646,935.93元将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16,697,200.00元将计入递延收益;最终对公司2024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

119,187.3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披露期间

补助类型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得时间

13,347,200.0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646,935.93元将

计人当期揭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6.697.200.00元将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亿元至

22.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5亿元到9.05亿元,同比增加37.52%到67.26%。 预计2024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77亿元至22.7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97亿元到9.97亿元,同比增加46.68%到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 预计2024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77亿元至22.7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97亿元到9.97亿元,同比增加46.68%到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12.80亿元。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

77.9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 木期 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1.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亿元 至22.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5亿元到9.05亿元,同比增加37.52%到67.26%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1-3季度,公司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发挥,突出强化生产组织,持续优化生产布 局,加强技术管理和科技创新,提高生产作业率,资源利用率,持续深化降本增效,通过科

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每股收益:0.23元

黄金")也推动公司利润上涨。

技创新、工艺优化、资产盘活、集中采购、政策创效等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经营 效率,稳定生产成本;同时,2024年1-3季度黄金价格上行以及并购山金国际(原名"银泰

单位:元 补助金额

2024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